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8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08 月
身份证号码 22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敦化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1 年 12 月份至 2022 年 12 月份间，刘占友为自家日常烧柴方便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驾驶电动三轮车持手锯擅自盗伐国有林木。经有资质部门鉴定，现场位于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桦皮林场 29 林班 3 小班盗伐国有林木杨树、榆树等共计 49 株，根径 8cm 至 32cm 不等（均为枯立木），根据《吉林省立木材积、出材率表》测算立木蓄积为：2.4143 立方米，原木材积为：1.8005 立方米，木材价值人民币 720.2 元，林木权属为国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刘占友本人陈述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五倍的树木，即：245 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2. 处罚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罚款，即：3601 元（叁仟陆佰零壹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7 月 25 日